**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29476690)

[第二章 用户需求 4](#_Toc2947669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5](#_Toc29476692)

[第四章 报价须知 6](#_Toc2947670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8](#_Toc29476708)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不含税最高限价为431,226.42元

三、采购内容：设计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资质要求：

（一）报价人需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综合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

（二）报价人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或含设计、实施一体的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

（三）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五、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3日15时00分。

七、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八、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4年5月23日15时30分。

九、开封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李建聪

联系电话：0769-2728 97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估算金额**

根据《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第三版）》《东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造价指南》中前期工作咨询服务费相关规定的取费标准和集团相关规定，集团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估算经造价审核后确定项目设计服务费用为431,226.42元（不含税），并作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设计服务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文件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印刷费、差旅费、各种税费、专利版权使用费等一切服务单位为完成合同项所产生的费用，费用控制价为包干价，且不因项目需求变化及投资规模等变化而调整费用。

**三、项目背景**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规划（2023—2025）》、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信息化工作任务计划，经集团审议同意开展集团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工作相关工作。前期已完成了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审、项目估算审核工作。

**四、项目建设目标与内容**

**（一）建设目标**

本期主要目标：一是建设集团调度指挥中心硬件环境，确保其稳定运行；二是调度指挥中心、客服中心、信息中心统一部署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共享；三是建设调度指挥中心基础的大屏支撑系统，基本实现集团各业务板块核心数据的接入和展示。按功能区划分为建设调度指挥大厅、决策会商室、客户服务中心及办公室、候会室等。对接集成集团各板块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平台），搭建集团总部大屏展示平台，对生产数据、环境数据、风险数据等环节数据实现融合，满足多源数据统一查询、根据业务专题提供多维展示。

**（二）建设内容**

**1.调度中心布置及装修**

按功能区划分为调度指挥大厅、决策会商室、侯会室、客户服务中心及相应配套的办公室等。项目建设位置在水业大厦4楼，其中大厅可用面积约700平方，按照功能布局进行间隔、办公装修等。

**2.大屏系统**

指挥中心大屏幕方案采用小间距LED高清晰度数字显示技术，集计算机、网络、通信、图形图像、数据库及信息处理等技术一体，形成一个超高清晰度、智能化、易操作、实时的LED显示大屏系统。通过对各个系统数据图像的集成，包括将各部门功能要求采集的视频监控、GIS、视频会议、数据采集、计算机运用软件等系统，形成一个内容丰富、准确高效的信息数据展示平台。LED大屏点距选用P1.25mm或以下，亮度600—800cd/㎡，刷新率1920Hz—3840Hz。支持在不改变原有系统的操作习惯的前提下，可以方便、快捷地满足接待、汇报、会议和决策会商显示应用需求。

**3.配套机房建设及动力引入**

水业大厦预留本项目机房建设面积,依据《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对机房进行建设。机房的设计从系统性方面来考虑，主要由机房装修、机房供配电、机房网络相关设备、机房综合布线、机房空调通风、机房场地监控、机房防雷接地、机房消防组成。此配套机房环境装修均由水业大厦统一完成，本项目考虑新建模块化机房。对机房配电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数据机柜负荷按每个42U机柜按4kW考虑，6台数据机柜总负荷为24 kW，模块化机房配套空调及其他设备功率5kW；客户中心坐席业务系统共有电脑24台，平均每台电脑负荷按1kW计，总负荷为24kW。LED显示大屏，按每平方米0.5kW, 21x4x0.5=42kW，无纸化会议系统5kW，扩音系统2kW，操作台7x1 kW 约7kW，根据计算，调度指挥中心大厅、客服中心及配套机房等用电合计功率不超过120kW。考虑预留未来新增的用电需求，本项目电力电缆设计采用 4×185+1×95mm2，铜芯电缆，最大输送功率约 200kW。本项目设计从水业大厦1层低压配电室拉 1 路市电至调度指挥中心配电箱，经过配电箱再进行电力分配。

**4.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

基于本期平台建设目标，结合专题库的搭建需求和相关数据的接入要求，兼顾一定的远期升级需求，本次平台建设共拟配置4台服务器，其中算力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各2台，互为冗余热备。算力服务器主要为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模型建立所需算力提供保障，是上层应用服务的支撑基础。应用服务器主要为大屏相关应用建立、集成、请求处理、数据通信、日志和监控和平台管理提供硬件条件。配套建设一套的磁盘阵列，实现数据的联机存储。

**5.软件支撑系统建设**

基于需求分析建设对外展示专题库，可实现集团基本信息对外展示、业务集成、运营监控和应急指挥决策功能，提升集团层面监督和管理能力。建设大屏展示支撑系统，并对大屏展示进行定制开发。

**五、项目服务要求**

**（一）工作任务**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信息化规划、集团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集团业务现状及实际需求，编制《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图、软件系统功能清单、设备清单、详细技术参数、投资概算等。保证设计的全面、及时和准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方案评审及修改，确保设计方案能够指导工程建设。

**（二）内容要求**

1**．**调研与分析：调研集团及各直属企业业务和系统现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集团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工作需求，确定建设目标、建设思路、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评估集团现阶段存在问题，提出集团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及应用集成等相关方案，设计各系统到调度指挥中心数据整合、接入的总体技术框架和接口规范。

2**．**编制设计方案文件：设计方案文件应根据集团信息化现状及实际情况，充分分析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根据功能布局划分，优化布局空间，满足实际业务需求，对信息资源、信息安全设计、方案选型、项目管理、项目采购、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效益和绩效目标、项目风险和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分析设计。设计方案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行业规定。

设计内容需涵盖室内装饰（含二次装修）、电气工程（含强电和弱电）、消防变更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各应用系统软硬件设计，配合大楼智能化系统电气设计，装修风格效果图等。

设计成果：

* 吊顶造型及室内风格三种选项（提供效果图）
* 坐席模式三种选项（提供效果图）
* 家具选型三种以上选项（意向图片）

提供纸质版（4套）和电子版全套施工图。

3**．**项目造价：参照国家及地方行业造价指导，编制项目工程概算，包含并不限于调度指挥中心、会议室、客服中心、办公区装修、机房工程、动力引入、系统软件、LED大屏系统、机房硬件等相关费用，配合采购方完成概算造价审核。

（1）投资造价应该明确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取费合理；

（2）投资造价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硬件配置包括名称、主要参数、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软件配置包括软件及中间件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中间件类型、功能要求、软件初步选型建议及费用等）、软件功能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功能清单及相应功能描述、费用标准、单位数、人月数、合价等内容）等。

3**．**设计评审：设计方案文件需要经过专家评审、水务集团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核结论负责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三）服务商要求**

1**．**服务单位需具备以下其中一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无线通信专业甲级；

2**．**近5年（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或含设计、实施一体的项目案例，需提供项目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以上要点若合同无法体现，则需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规范、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服务工作，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

4**．**现场服务：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需要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调研服务，开展项目设计方案文件编制工作；

5**．**对采购人修改建议服务单位必须积极回应，如未审核通过时，必须限时（7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上报直至评审通过，服务单位无权因此向采购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

6**．**如技术服务中出现因客观条件变化引起的工作范围变化，变化后的工作范围仍属于采购工作范围内的，服务单位无权因此向采购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

7**．**服务单位有义务对后续开展项目实施过程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并做好相关配合服务。

**（四）人员要求**

要求服务单位采用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开展项目设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服务单位需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咨询人员提供服务，建立相应的项目组织体系。

能够控制设计编制工作的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设计工作按期完成，配备的人员要求如下：

配备项目人员要求表

| 序号 | 角色要求 | 职责要求 | 人员要求 | 人数要求 |
|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内外部资源，把控项目总体进度、质量；负责项目的进度管理、风险管理、设计质量管理、人员管理，组织完成整个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与采购人良好的沟通与协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应具有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背景；具有信息化类项目管理、咨询、建造、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至少一项。 | 1人 |
| 2 | 技术负责人 | 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总负责，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组织编制设计技术方案，完成该项工作中的技术设计、把关、交底等相关工作。 | 应具有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背景；具有信息化类项目管理、咨询、建造、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至少一项。 | 1人 |
| 3 | 设计工程师 | 负责该专业、分部分项的现场调研，方案、概算编制及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协助方案评审、概算审核，以及完成该项工作中的技术交底等相关工作。 | 具有信息化类项目管理、咨询、建造、信息安全、造价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不少于3人 |

服务单位需保证设计文件编制项目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的合理性，以便于设计文件编制的顺利执行；设计文件编制期间，按采购人要求派驻至少1名主要项目人员。签订合同后，服务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供具备同等条件的人员（包括个人资质、项目经验、专业背景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情况下方可进行人员更换、补充。(参与报价需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和社保证明，具体详见报价文件要求）。

**（五）交付要求**

1**．**项目设计文件纸质装订，一式四份，项目负责人签认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可编辑的word以及PDF电子版各1份；

2**．**项目设计文件、项目汇报及各类相关资料PPT、EXCEL、WORD等可编辑版本。

**（六）成果审核与确认**

1**．**服务单位提交各项目成果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专家成员组成评审小组按照合同和附件内容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进行评审；

2.文件签收确认方式：服务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及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计划，按时保质地向采购人分阶段提交各类成果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或指派专人）在项目提交备忘录上签字予以确认收到；

3**．**成果意见反馈期间，采购人要求服务单位限时（7日内）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的，服务单位应在限定时限内（7日内）修改完毕并再次向采购人提交；

4**．**采购人做出的验收以及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不为双方对质量的最终认定。经验收合格后，服务单位仍应对提交的成果承担保证责任。

**（七）技术要求**

1**．**服务单位根据国家及地方行业设计文件要求及采购人实际应用需求，应保证设计过程严谨规范，具有有效的项目质量控制机制、项目沟通协调机制、错误纠正处理机制、资源调配机制等，运用专业技能和专业经验，对设计文件中规划的全部建设内容进行可行性研究。

2**．**根据设计文件中每部分的评估情况，说明评估依据，并进行充分论证。

3**．**涉及不同技术路线及建设方案内容时，应进行科学合理的技术路线比选并推荐最优方案。

4**．**服务单位提交的所有文档产品应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

5**．**服务单位需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完成设计文件编制工作。

6**．**设计文件必须附资质证书、单位签章（含补充材料）以示责任。

7**．**服务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制定的进度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成果。

**（八）验收条件**

满足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标准要求，通过甲方、专家评审等相关征求意见、评审、审核，经甲方同意通过，交付项目资料并形成服务验收报告单，视为设计服务通过验收。

**（九）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服务单位支付30%服务费；提交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服务单位支付60%服务费；整体项目实施初验后支付10%服务费。具体条款以所签订合同为准。

2、服务单位须在合法的经营范围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服务期限**

1. 项目总体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所有成果评审稿交付，交付后配合后续所有评审及修改工作。
2. 服务支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并上线试运行时止。

**（十一）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文档、数据、图表、视频等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服务单位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项目；

2**．**服务单位不得利用技术服务期间获取的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服务单位须遵守相关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他人泄露本项目获取的相关信息；

4**．**服务单位应积极参加由采购人定期组织召开的例会及其他临时召集的会议，及时汇报工作进度，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5**．**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服务单位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6**．**服务单位可根据客观条件局部调整技术路线及检测方式，调整内容不得影响评估结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可靠性，且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7．服务单位对采购人各种形式提供的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资料及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将其制作的任何成果资料透露给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

附件：水务集团调度指挥中心建设方案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进行 项目设计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设计服务的内容和服务期限**

1.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就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进行项目设计，包含工作实施计划、设计文件（含概算）。

2.服务期限

（1）项目总体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所有项目成果评审稿，并配合后续所有审核、评审及修改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工期顺延。）

（2）本项目的成果交付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文件，至甲方同意项目通过，形成服务验收报告单为止。本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并上线试运行时止。如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因甲方业务变化、机构调整、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时间需要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服务时间，甚至提前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费用参照合同第六条按实结算。相关调整由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配合执行，乙方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无异议，且乙方保证不因前述情形而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 **第二条 设计服务方式和要求**

1.设计服务方式：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本项目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并在项目成果的审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支持，具体要求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1）乙方签收相关委托资料（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后 10 天内，一次性告知甲方所应提供的资料。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如甲方提交的资料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提交资料后 3 天内告知甲方，未在该期限内告知的，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无任何问题。

（2）乙方在合同签订完成后，在完成项目验收前根据甲方需求派驻人员，进行项目现场调研及梳理，编制 工作实施计划 。

（3）乙方根据甲方对 各阶段成果 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应当自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之日起7天内完成报告修改并提交甲方确认。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准备或重新提交相关报审资料。

（4）乙方协助甲方报送 项目成果 等相关资料，乙方根据甲方及甲方授权的专家成员组成的评审小组（以下称评审组）的意见，对 项目成果 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甲方及评审组同意通过。乙方应当自收到相关意见后 7 天内完成成果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提交甲方确认。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准备或重新提交相关报审资料。

（5）如乙方投入本合同项目的设备、人员，超出了乙方响应文件的配置表中所列，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前，若要求的工作内容发生变更，需要重新报送甲方及评审组的，乙方应为甲方修改报告，同时不增加服务费用。

（7）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进行的服务，不得低于报价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

（8）乙方向甲方提供定稿 项目成果（加盖公章）（印刷版4份、电子版1份）。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完成。

2.服务要求：所有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并通过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审批。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 %）∶ （￥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金 元。（此费用为总包干价，包含人工费、评审费、驻点办公食宿及水电等费用、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税费等服务范围内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涉及到审核交付成果过程中的修改完善后多次审核的相关费用及验收通过后到项目上线试运行期间的服务费用亦包含在内，乙方确认了解项目情况、各类费用以及风险情况）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的验收，形成服务验收报告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请款报告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经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项目实施通过初验并上线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请款报告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经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请款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政策影响或财政支付会计部门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10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不得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赔偿金额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5.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不进行税额调整；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上服务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于乙方。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6.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补充支付，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服务费（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7.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由乙方支付给对应合同主体（本合同存在多个甲方，需对应支付给相应甲方）。

特别约定：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变更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对于变更后的差额款项，乙方自愿放弃；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多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因客观情况无法出具的，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仍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 6%）”，对于多出的税款金额，乙方自愿放弃。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要求乙方重新出具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报送相关资料，直至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3）所有项目人员如需更换调整需经甲方同意。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人员明显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给予调换。否则，更换人员超过2次均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根据合同执行相关赔偿责任；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项目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并有权对最终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5）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履行所必需的有关资料、数据，并对真实性负责；

（7）甲方应为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便利。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技术、时限等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确保所提交的最终成果资料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有关规定、规程、规范，并对此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在项目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并确保甲方同意通过项目；

（4）乙方负责对项目成果的审查解释，并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完善的内容进行修改或完善；

（5）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或造成甲方、乙方人员、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 **第五条 成果审核、验收**

1.文件签收确认方式：应依据合同约定及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计划，按时保质地向甲方分阶段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甲方提供的项目主要材料需乙方签收确认，双方项目负责人（或指派专人）甲方： 联系方式： ，

乙方： 联系方式： 在项目提交备忘录或签收文件上签字予以确认收到。

2.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印刷版项目成果及相关电子文件（印刷版4份、可编辑的word以及PDF电子版各1份）。

3.甲方根据乙方项目成果的提交情况，由甲方或评审组根据需要按照合同和附件内容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对相关成果进行评审或验收，并结合情况提出相关意见。

4.成果意见反馈修改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的，乙方应在限定时限内（7日内）修改完毕并再次向甲方提交。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在甲方同意项目通过后15日内交付所有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

6.项目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标准要求，通过甲方、专家评审等相关征求意见、评审、审核，经甲方同意通过，交付项目资料并形成服务验收报告单，视为设计服务通过验收。

7.甲方根据本条规定所做出的验收以及出具的服务验收报告单，不作为双方对质量的最终认定。经验收合格后，在项目初步验收上线前，乙方仍应对提交的成果承担保证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合理的资料、数据等的，乙方因此耽误时间的，可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顺延的，乙方应能提供相关依据材料）。

（2）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中断，中断时，若乙方已完成项目成果专家评审且已经甲方同意通过，形成服务验收报告单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90%；若乙方已提交项目成果评审稿（以相关签收依据为准）且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30%；设计服务事项工作未开始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2.乙方违约

（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非甲方、不可抗力、双方同意延期的其中原因之一，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含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期限）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自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撤离服务现场，如逾期未撤离服务现场，应视为侵权，应按10000元/天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2）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有关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甲方审核后需按意见修改的，应按甲方及评审组要求限期内无条件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同意项目通过，完成验收。因乙方原因逾期未整改、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0元的基础违约金，在承担基础违约金10000元的前提下，每逾期未整改、改正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在通过甲方同意项目通过后15日内交付所有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4）合同期内，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母公司及甲方（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若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中，加强对其人员的管理，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能力。如因资质丧失（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撤销、降低、法律变化或政策调整等）、人员缺乏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以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同时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进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对乙方先前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追偿，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全额返还：

A.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设计工作中途中断；

B.由于关键内容调整经修改或改正7次（含7次）及以上、工作严重懈怠、成果文件质量低劣等乙方原因，仍未得到甲方认可的；

C.编制的成果文件内容或程序上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现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或影响甲方项目后续开展的；

D.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转交第三方完成的；

E.在提出修改要求且未收到新修改要求下，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含时限）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成果文件的，逾期超过30天的；

F.所提供的服务被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致使甲方不能使用成果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G.违反保密条款的；

H.存在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义务情形的。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本合同项下各甲方皆有权按合同之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总价作为违约金的计算基数）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对此同意且没有异议。

（8）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或要求乙方返还相关已支付款项。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下产生的所有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害其专利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或支出的，均由乙方予以承担；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存在侵权情形而甲方需继续使用他人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由此产生的使用费等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乙方予以承担，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声誉和利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需进行合同变更的，一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及时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仲裁。在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除争议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

2.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一条 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送达信息如下：

送达地址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信息如下：

送达地址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函件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函件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4.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 **第十二条 其他**

1.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对具体服务内容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存在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4.合同其他相关附件如下：

附件：1.承诺书

2.阳光合作告知函及回执

3.保密协议

4.项目要求配备人员清单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 通讯地址： |
| 电话：0769-27289769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010021309200288889 | 账号： |

**附件1：承诺书**

承诺书

（甲方主体）：

我司根据《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我司同意按照合同价（含税）的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对我司进行处罚；

（四）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贵公司有权将我司列入贵公司母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我公司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贵公司及贵公司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后果；且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我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2：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 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3：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为加强甲方的涉密资料的管理，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保密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或其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向乙方所提供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或信息：财务数据，商业和战略计划，商业培训和流程，个人信息，图纸，样品，设备，展示，技术信息，研究，产品，服务，客户名单及客户信息，市场，市场战略，计划，软件及相关的说明书和文件，开发，发明，程序和设计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技术密诀，文件或材料。

双方确认，本协议保密信息主要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信息、业务数据、资料等，同时，其他信息不论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为载体，亦不论是否标明或说明为保密信息，均属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接受方能够提出足够合理证据证明的下述信息、数据、技术密诀、文件或材料：

1、在透露的时候，接受方已掌握的信息；

2、在透露前或透露时，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3、提供方书面同意对外公开的信息。

二、保密责任

1、乙方保证将所接受之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目的或用途；且不得于合作结束后或于合作项目外的其他业务中使用接受的商业秘密。

2、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均不得使用其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3、乙方保证对所接受之保密信息妥善保管、按本协议之约定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布、援引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所获得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尽可能地减少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只能限于乙方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职员及顾问。

2)乙方将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实行保密监察制度。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参与本合作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乙方不得向未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信息。若上述人员故意或过失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5、乙方一旦发现或应该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不正当使用或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的泄露或使用，尽量使秘密信息的泄露控制在最低程度。

6、若法院、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乙方应用尽所有可行的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7、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和保密信息中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信息拥有者。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表示甲方授予乙方对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中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利、资格或权益。

三、保密期限

乙方对所接受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披露时起（无论披露时间在本协议生效之前还是之后），至该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乙方均应按本协议之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共计¥50000元；若前述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2.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之内。

3.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使用及持有本协议规定保密信息的权利，并要求乙方将得到的全部保密信息立即返还给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使用者的名单。乙方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后，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法律责任仍然有效。

4.任何有关本软件和本声明的争议、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本声明的解释权及对本软件使用的最终解释权均属甲方所有。任何有关本软件和本声明的争议，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五、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八、协议文本

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附件4：项目要求配备人员清单**

# 第四章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了报价人销项税额），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用户需求偏离表；

3.合同条款偏离表；

4.营业执照；

5.资质证书；

6.报价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的一个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或含设计、实施一体的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

7.项目配备人员；

8.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9.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不做强制要求）。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3.**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1.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对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人未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相应材料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 不含税总报价  （单位：元） | 人民币（小写）： |
| 服务期限 | 项目总体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所有成果评审稿交付，交付后配合后续所有评审及修改工作。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备注 | 1. **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431,226.42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书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 |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用户需求书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需求书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用户需求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 |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合同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合同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合同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报价人需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综合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
3. **报价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的一个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或含设计、实施一体的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需提供项目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若合同无法反映上述要点，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文件（加盖买方公章））**
4. **配备项目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 | **姓名** | **学历** | **职称及工作经验**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3 | 设计工程师 |  |  |  |
| 4 | 设计工程师 |  |  |  |
| 5 | 设计工程师 |  |  |  |
| ... |  |  |  |  |

**备注：配备的人员要求如下（提供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1名，要求具有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背景；具有信息化类项目管理、咨询、建造、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其中一项专业的高级职称（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设计工程师不少于3人，要求具有信息化类项目管理、咨询、建造、信息安全、造价等相关专业其中一项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报价人需提供其为所配备的项目人员近半年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不做强制要求）**